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施文棠即施明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林佳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01 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
05 形外，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
06 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
07 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又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開
10 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
11 效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12 序。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施文棠即施明輝（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
14 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9
15 號裁定准許自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
16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進行本件更
17 生程序。嗣債務人雖於113年7月8日提出更生方案，惟依本
18 院113年2月27日所編並經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所載，債務人之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法定金額12,0
20 00,000元，則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自
21 應不予認可前揭更生方案；復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之規
22 定，本院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3 件清算程序。另本院亦已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3項準用同法
24 第61條第2項規定，給予債權人、債務人陳述意見，併此敘
25 明。

26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
27 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01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2 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康 綠 株